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0607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高速鐵路桃園青埔站區聯外道路縣道110甲線0K+700-3K+850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案內，原徵收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05-1地號土地，因未在工程範圍內，業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6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027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桃園縣政府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文號：原內政部89年11月4日台89內地字第8966024號函核准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6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3027號函准予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之詳細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清冊（陳列於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）。
- 五、撤銷徵收應繳還之徵收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應繳還地價補償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106年11月30日前。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公告30日（自106年3月22日至106年4月21日）

止)。

九、逾期未繳清應繳之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還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十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網站 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。

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
副市長 王 明 德 代行